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乐卫发〔2023〕22号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的规定和《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乐政发〔2018〕59 号）要求，编制《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本目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及时予以修订完善。

三、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照《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乐政发〔2018〕59号）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司法局。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部门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认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1	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621号）、《浙江省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浙卫办发函〔2022〕29号）及《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温卫发〔2022〕122号）等文件精神	2023年12月底前	否	否	否	否	否